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新要求並明確章程表述。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指進一步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為改進和完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機制並明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表述之目的，需要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已經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須待股東大會批准，且將於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十三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

- 1、 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身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
.....」

建議修訂為：

「第十三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

- 1、 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
.....」

公司章程第五十條原條款為：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六十條原條款為：

「第六十條 公司股票上市後，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實施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對於超過5%的股份，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份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份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份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一）

（二）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上述股東應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條** 公司股票上市後，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對於超過百分之五的股份，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份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份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份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一）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上述股東應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原條款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

（十四） 審議批准重大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範圍內的重大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原條款為：

「第七十八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建議修訂為：

「第七十八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公司章程第八十條原條款為：

「第八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原條款為：

「**第八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主持會議。」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主持會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零一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一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事項；

(二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

(二十) 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二十一)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

(二十二)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二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

(五) 領導公司發展規劃工作；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一) 定期審查內控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就公司內控、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 (二)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 (三)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擬定為公司年度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 (五)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六)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七) 審查關聯交易事項，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
- (八) 審議公司年度預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中國保監會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 (一)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評估公司內控制度的設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向董事會匯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與審計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應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三)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包括：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審核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監控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確保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匯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制定舉報政策，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公司不當行為的關注；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 (五) 向董事會和股東匯報工作成果，包括：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的結果，審核《企業管治報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 (六)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包括：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擬定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如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和聘請條款；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議，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帳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會計師事務所希望討論的一切事宜（如有必要，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 (七)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得到協調；
- (八)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九) 審查各項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
- (十) 就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 (十一) 中國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 (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 (一) 審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
- (四) 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 (一) 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公司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 (三) 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

- (五) 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 (九) 確保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十)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水準以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履行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其他職責；
- (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

(一)

.....

- (六)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匯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
- (七)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
- (八) 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

(一)

.....

(六) 負責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編製償付能力報告，組織風險執行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七) 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匯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

(八)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

(九) 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

(七)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

(七)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

(八)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負有最終責任。公司各級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

.....」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負有最終責任。

.....」

新增第二百七十七條，其內容為：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首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首席風險官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參加或列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瞭解公司的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各項決策的風險評估及審批。」

新增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後的條文編號順序延後。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